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劳经字〔2023〕2号

关于联合开展第七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各全国产业工会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化群众性创新活动，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更好发挥主力军作用，202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拟联合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第七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以下简称“交流活动”）。为确保工作进度和活动质量，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中取得、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体应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技术创新成果，均可申报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1. 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项目；
2.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3. 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 促进职工职业安全健康，或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操作方法；
5. 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工艺技术突破项目，或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的自主创新技术项目。

凡涉及国家秘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重大项目，均不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二、申报推荐程序

项目完成人通过“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系统”（网址：<http://chengguo.dasai.org.cn/>）网上申报，同时选择省（区、市）总工会或全国产业工会作为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各省（区、市）总工会在经各地级市总工会确认职工身份及项目真实性基础上对属地申报项目组织初评，再通过管理系统推荐；各全国产业工会在确认申报项目的职工身份及项目真实性基

础上对本产业申报项目组织初评，再通过管理系统推荐。项目推荐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各省（区、市）总工会推荐项目不超过 6 个，各全国产业工会推荐项目不超过 3 个。已结项且符合申报条件的职工创新补助资金项目，可由原推荐单位按程序推荐，推荐名额单列。各推荐单位所推荐项目须在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省（区、市）总工会或产业工会公示，且无异议。

组委会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考察公示，产生 100 项“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报组委会同意后，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结果通报并颁发证书。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 3 项，二等成果不超过 15 项，三等成果不超过 30 项，其余为优秀成果。

三、活动要求

（一）组织开展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是动员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投身技术创新实践，深化群众性创新活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认真做好申报动员和初评推荐工作。

（二）项目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各推荐单位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参加交流活动成果前，应当认真组织初评，并须在相应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以中国邮政EMS方式将纸质推荐材料报组委会办公室。纸质材料包括：管理系统生成的成果项目主件和附件、汇总表、推荐函、公示结果各1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第七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邮编：10086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超，（010）68591841；张宁，（010）68591875。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经济工作部